

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

營業處所地址：嘉義縣鹿草鄉中寮160之3號

經營業務種類：1樓電梯廳, 2樓日照中心, 3樓辦公室

保單號碼：0511字第26APL0000165號

保險期間：自民國115年01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6年01月01日中午12時止

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,000,000.00
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20,000,000.00

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2,000,000.00

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34,000,000.00

前述內容，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。

謹此覆證

彰化分公司
協理

郭紋杉



備註：

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，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。有關投保之項目、保障範圍、以及保單效力，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9 日